

桓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桓环许字[2016]91号

签发：蔺忠

关于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含盐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含盐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按照淄博市环保局《关于下发市级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环评负面清单、“先批后审”项目目录的通知》（淄环审〔2015〕138号）文的要求，经我局研究，对该项目环评文件实施“先批后审”，根据环评文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建设规模为：200m³/h含盐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主要设备为：含盐污水预处理单元设备、含盐污水浓缩分盐单元设备、再浓缩结晶出盐单元设备、化学加药单元设备等。从环保角度分析，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该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申报工艺和地点建设。

二、项目在营运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 该项目必须严格按申报工艺组织生产，必须加强生产管理与设备维护，确保污泥产生的恶臭气体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表1中二级新建标准，防止异味扰民。

2. 公司含盐污水经脱盐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

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水水质要求,综合利用,不外排。

3.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本项目氯化钠结晶盐达到《工业盐》(GB/T5426-2003)中日晒工业盐二级标准要求、硫酸钠结晶盐达到企业产品标准备案要求,作为副产品外售。污水处理厂污泥去现有焦化装置焦炭塔回炼,废超滤膜、废滤芯、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项目要对高噪音设备采取减震、消音、隔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夜间 $\leq 55\text{dB(A)}$)要求,严防噪声扰民。

5.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并作为环保验收的必要条件。

6.该项目如发生环境信访事件,影响周边环境质量,必须立即停产整改。

7.项目建成投产前要完善相关环评审批要件,否则,我局将依法对其实施停产整改。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若项目在验收时所执行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必须按新排放标准进行验收。

四、项目建设须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产前建设单位及时向我局报告,待正常运行三个月内,向桓台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处理。

五、果里镇政府、桓台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察工作。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